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济管市监〔2022〕104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



#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实施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提升人才使用效能，加强知识产权人才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的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与人才信息网络平台按照“管理规范、使用科学、更新及时、信息准确”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由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统筹协调组织、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同实施、全社会共同使用。

## 第二章 人才库管理

第三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是从河南省知识产权各领域专家及人才中择优选拔、分级分类组成的人才资源库，包括全省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家库、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库等。

第四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负责人才库总体规划和全面管理工作，知识产权局协助做好人选推荐、人才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人才库的审核和评选工作，成立相关人才库推荐评选工作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人才库遴选入库程序包括：人选推荐、评委会办公室初步审核、评审委员会评选、人选公示、报经评委会主任同意

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建立人才库退出机制，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不定期组织对人才库人员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出。

### 第三章 人才库使用

第八条 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通过座谈会、书面建议等形式，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就济源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委托委员对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研究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承担人才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全区知识产权系统要在区域重点规划和行业战略制定、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实施中发挥专家库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工作科学化水平；对表现突出的专家，在课题研究、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十条 全区知识产权系统支持领军人才在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吸引、集聚人才，实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高端引领、整体推进，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一条 全区知识产权系统优先安排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承担课题研究、培训授课等地区重点工作，注重对本地区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实践锻炼。

第十二条 人才库人员要积极主动地针对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开展调研，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具有战略性和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共同推动知识产权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第十三条 全区知识产权系统要通过报纸、网站等媒体加强

对人才库人员，特别是领军人才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氛围。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库，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衔接、资源共享的人才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